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飲料及小食自助售賣機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18-2021 年度進行飲料及小食自助售賣機服務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年期、要求及準則，提交投標書。

(一) 服務年期(合約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服務要求

1. 售賣機數量：共四部 (校舍一及校舍二各兩部)
2. 飲品種類：以健康為主，必須遵循衛生署健康小食指引(2014年12月修訂版)的建議，不可售賣「少選為佳」的飲品。準備售賣的產品必須先提供產品的名稱和售價，並清楚列出各項的營養標籤。
3. 飲品價格：供應商跟校方在簽約前商議後，不能單方隨便更改。有需要時，必須與本校洽談。
4. 售賣機收費方式(學生付款辦法)：八達通
5. 轉讓：承辦商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給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6. 保險：承辦商須確保營業牌照有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承辦商須同意全部負責賠償。
7. 與校方之配合：
 - 7.1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的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7.2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7.3 承辦商須負責電費，而電費將計至當時電力截標期，承辦商不得異議。
 - 7.4 任何一方如對服務情況有所不滿，可以三個月的通知期，終止合約。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清楚列明上述自助售賣機服務之範圍，包括食物及飲品種類、價格、付款方式及相關服務及津貼等。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自助售賣機服務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四) 評審標書準則及注意事項

1.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有效營業牌照
2. 佣金百分比
3. 電費津貼
4. 食物種類及價格
5. 飲品種類及價格
6. 運送及補充
7. 維修及退款服務
8. 八達通行政費津貼
9. 付款方式
10.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
11.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12.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13.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14.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承投香港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飲料及小食自助售賣機服務」
標書檔號：LA/VM/201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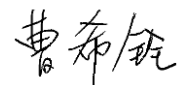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337 2123 與本校李揚盛助理校長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曹希銓博士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附件三：標書範本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VM/2018/01
標書標題：	飲料及小食自助售賣機服務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飲料及小食自助售賣機服務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VM/2018/01
截標日期 / 時間：2018年5月28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日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2018年 月 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日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飲料及小食自助售賣機服務—標書內容

- (1) 公司名稱: _____
-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 (3) 本公司提供自助售賣機服務的年資: _____ 年。
- (4) 本公司曾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提供自助售賣機服務 是 否
- (5) 本公司曾提供自助售賣機服務的學校名稱, 如: _____

- (6) 本公司可提供之佣金百分比及相關津貼

- (7) 本公司提供的自助售賣機的食品及飲品種類及價格 (可另列表說明)

- (8) 本公司能提供下列服務 (如維修、更換自助售賣機等)

- (9) 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收費方式

- (10) 本公司已清楚明白招標書的細則及接受校方的要求。

公司名稱: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